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凤县凤州林场

承包人：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凤州林场 2025 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凤县凤州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中省财政衔接有效资金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管护站用房建设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

268536.00 元。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如有)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项目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质保期为一年。

11、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 凤县凤州林场

14.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即日 生效

发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EV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两套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